

95 年 6 月份施政報告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一 重要成果

一、 辦理 6 個市場收回：

(一) 大橋市場於 95.6.15 召開攤商大會，研商補助費發放事宜。

(二) 興隆市場 2 樓於 95 年 6 月 21 日停止使用。

二、 龍城市場臨時攤棚於 95 年 6 月 5 日拆除，市場 1、2 樓自 95 年 6 月 6 日開始試賣活動。

三、 自 95 年 6 月 20 日起分梯次辦理「臺北市傳統市集販賣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專案查緝」作業。

四、 於 95 年 6 月 26 日召開建成圓環美食館停止使用說明會，預計於 7 月中旬收回場地。

五、 核定緩和夏季蔬菜價格波動計畫，請臺北農產公司提前準備防颱措施，辦理採購胡蘿蔔、馬鈴薯等長期購貯蔬菜。

六、 因應抒解內科交通問題作業，配合地政處、停管處等單位，完成花卉市場永久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工作。

七、 有限責任臺灣區觀賞植物合作社提送營運計畫書草案，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續約評估作業。

八、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大台北市集巡禮」出版品編印發行案業於 95 年 3 月 30 日決標，業於 95 年 6 月 27 日出版。

九、 95 年 6 月 2 日完成本處「93 年度公有長春等 6 處市場公共安全善工程」。

十、 95 年 6 月 5 日完成本處「西門市場北側廣場地坪善工程」。

十一、辦理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問卷調查作業，針對承銷人及屠宰業者就家禽市場遷建作業完成意向調查。

無

一 突破難關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1)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2) 輔導龍城市場攤商籌組公司跳脫傳統市場經營模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行銷策略、管理長才合營，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3.賡續辦理市場營運規劃委外辦理：

(1) 賡續執行雙連市場 2、3 樓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

(2)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計畫。

4.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愛國商場、安康市場、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興隆市場 2 樓等 6 個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5.辦理建成圓環美食館收回作業並執行「臺北美食推廣中心」之建置計畫。

6.賡續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收回並公開標租案。

7.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8.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9.推動臺北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交易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三、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四、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五、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六、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七、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八、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九、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二、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三、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四、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五、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六、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七、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八、賡續辦理第8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 十九、廢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 二十、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 二十一、廢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
- 二十二、廢續辦理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區規劃案事宜。
- 二十三、廢續維持各捷運站出入口違規攤販整頓之成果。
- 二十四、廢續輔導遼寧街攤販集中區改善營業行爲。
- 二十五、辦理市場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功能計畫。
- 二十六、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 二十七、廢續辦理發行臺北市夜市手冊案。
- 二十八、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爲。
- 二十九、廢續維持福德街 221 巷沿線違規攤販之整頓案。
- 三十、針對無證攤販以聯合小組方式進行整頓計畫。
- 三十一、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 三十二、辦理臺北市集巡禮專書出版事宜。
- 三十三、辦理長春市場及濱江市場外攤整頓案。
- 三十四、廢續維持光復市場、士東市場及木柵市場外攤整頓之成果。
- 三十五、辦理第 8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 三十六、廢續辦理 95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